

刑事再審新法的解釋與適用

羅秉成*

壹、再審冷案，又冷又暗

依循刑事案件處理流程的先後順序，刑事訴訟法將再審制度規定在整部法律的尾端末段（第五篇第四二〇條至第四四〇條），可謂地處偏遠，人跡罕至。刑事再審條文不過區區十九條而已，但現實上是「不教」（上不到）、「不讀」（考不到），乃至「不辦」（做不到），猶如棄地，冷暗（案？）又神秘。從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四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統計（如下表）的結果顯示，每年終結件數大概平均一一九八件左右（包括被告與檢察官聲請部

分），但准予開啟再審的件數平均為六點四件，核准率約占每年終結件數的千分之五左右，但若再扣除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案件（刑訴第四二二條）、第二審確定之特別再審案件（刑訴第四二一條），以及刑訴第四二〇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再審案件的數量，則純屬刑訴第四二〇條第一項第六款以發現「新證據」事由聲請再審獲准的比例，僅餘千分之二至三左右而已（此與日本每年平均數三件左右，形同難兄難弟）。因此，為被告之利益而以發現新證據為由聲請法院准予開啟再審的成功率，可說是難如登天（簡直是絕望工程），致使可能蒙冤的無辜被告坐困愁城，求告無門，冤埋深淵。

附表一

高等法院暨分院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年別	終結	駁回	開啟	其他	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提起	檢察官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提起
2004	1300	1279	11	10	5	16
2005	1066	1057	2	7	3	8
2006	900	887	7	6	8	15
2007	1030	1018	7	5	11	16
2008	1085	1075	4	6	8	12
2009	1193	1181	5	7	5	12
2010	1221	1210	7	4	6	12
2011	1327	1319	5	3	4	13
2012	1337	1330	4	3	3	6
2013	1496	1479	10	7	7	5
2014	1222	1209	9	4	7	5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臺灣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

高等法院暨分院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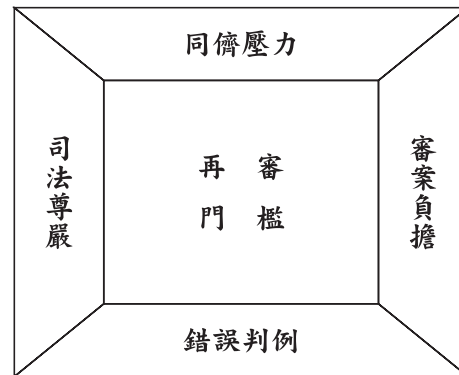
貳、四堵高牆，難見天日

造成刑事再審案件的通過門檻高如登天的原因，可能是制度上或心理上的多重因素肇致。其中首推不合理且有違憲疑慮的判例¹，原本再審大門沈重難推，判例又扮演擋門神，拒之千里，使得再審案件雪上加霜，難上加難（第一道高牆）。其次，實務上的再審分案採取「自裁自審」原則，在審判上法官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趨向，別為難自己，能駁就駁（第二道高牆）。此外，將已判決確定案件撤銷不免會有同儕壓力的心理負擔（第三道高牆），而撤銷確定判決有損司法尊嚴，危及法的安定性，因而使法官對再審是否開啟產生心理緊縮的現象（第四道高牆）。上述四個制度上或心理上的因素猶如四堵高牆，將可能的冤錯案件嚴密圍圍，令人窒息，不得不棄。

錯誤判例、案件負荷、同儕壓力與司法尊嚴共構的四圍巨牆（如附圖），迫使蒙冤者無奈自棄，頂上加封，自生自滅。每年千餘件聲請再審的喊冤案件，大部分是抱著死馬

當活馬醫的一試心態，而有冤喊不出聲的何止此數？

再審門檻的四堵牆



附圖

參、曙光乍現，先見之明

刑事訴訟法從民國十七年立法施行以來，歷近八十七年之久，經過三十五次修法，儘管學界對舊法時期的再審判例多所詬病，但再審條文仍然不動如山。如此畸型扭曲的發展，令人無法坐視。其實，在舊法時期，有極少數的案例試圖衝破困境，挑戰判例。遠者如【蘇建和案】（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抗字第四六三號裁定）²，近者如【后豐大橋

註1：諸如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號判例、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8號判例、最高法院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最高法院40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號判例、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04號判例、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7151號判例等（上開判例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5次決議不再援用，理由詳後述）

註2：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蘇建和三人案）意旨略以：「本院按再審判例旨在調和法安定性與真實發現之衝突，求取兩者之平衡，始能獲致真實之安定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發見確實之新證據，固指具有嶄新性（新規性）及顯著性（確實性）之證據，亦即指判決確定前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最後事實審法院審判當時未經注意調查之證據，且就該證據加以觀察，經自由證明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而改為有利之判決者而言；至於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是否確因該證據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是否確能改為更有利之判決，則屬裁定開始再審後按通常審判程序依嚴格證明法則所應調查判斷之事項。惟所謂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

案】（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台抗字第七六四號裁定）³，這兩號裁定雖然時隔十四年之久，但精神上遙相呼應，難能可貴。尤以後者所揭示之見解幾乎與新法意旨完全相應，其直接挑明：「犯罪事實雖祇一個，而其證據則未必只有一件，倘該證據足以證明事實之真相，則無論其確定判決前已經存在，或判決確定後始形成或取得，既同足以證明犯罪當時已存在之事實，其價值應無軒輊，即不能謂非新證據」等語，試圖一舉破解舊判例的緊箍索（新證據以確定判決「前」存在者為限）⁴，此與刑訴第四二〇條第三項新法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完全相符，誠有先見之明。該七六四號裁定不僅在新證據的取得時點推翻舊判例錯誤的見解，賦予「新穎性」（或稱「新規性」）新定義，且對「確實性」的內涵導入「合理懷疑原則」以為判準：「又所謂確定

之新證據，係以該新證據之出現，顯然足以對原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動搖之蓋然性而言」，此與舊判例要求新證據之確實性要達到「該項證據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利之判決」⁵，已有變更。該七六四號裁定復又接續上開【蘇建和案】裁定所採「綜效判斷理論」揭示：「基於公平正義原則…，結合該新證據與案內其他有利不利之全部證據，予以綜合評價，資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等。此一裁定見解突破「新穎性」的舊窠、建立「合理懷疑」心證標準及綜效理論以為開始再審之準據，身處過去八十七年再審黑暗期，晃如曙光乍現，耀目不已，所幸此則裁定並非曇花一現，緊接著新法通過後，最高法院亦迭有佳作（下詳），成為自內而發，突破高牆的新契機。此外，在舊法時期因受舊判例採取「嚴格確實性」原則的影響，縱使通過「新規性」的門檻，也常被擋在第二道「顯著性」的門外，舊法時期聲請人提出的新證據，幾乎要

基礎而改為更有利之判決，其僅憑據以聲請再審之新證據即能單獨達此程度者，固無疑義，其就該新證據與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證據綜合評價而能達此程度者，亦應認為具此顯著性。」

註3：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后豐案）意旨略以：「犯罪之事實雖祇一個，而其證據則未必只有一件，倘該證據足以證明事實之真相，則無論在其確定判決前已經存在或判決確定後始形成或取得，既同足以證明犯罪當時已存在之事實，其價值應無軒輊，即不能謂非新證據。故判決以後成立之鑑定報告，祇要該鑑定人對於鑑定事項係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且其鑑定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又所謂確實之新證據，係以該新證據之出現，顯然足以對原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動搖之蓋然性而言；此一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判決，而開啟再審之程序，除該新證據本身已足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有合理懷疑者外，在具體妥當性之要求下，基於公平正義原則，自應以該新證據若曾於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審理中予以提出者，是否仍能到達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心證觀點，結合該新證據與案內其他有利不利之全部證據，予以綜合之評價，資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至於新證據能否達到改判無罪心證之形成，須待裁定開始再審後，依其審級之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決定。」，此則裁定取法日本著名的再審判例「白鳥裁定」，謂之為台灣的白鳥裁定應不為過。

註4：如最高法院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現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而能證明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

註5：參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號判例。

達到「一槍斃命」威力，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

肆、包裹沉重，單點突破

刑事訴訟法在九十二年大幅修法之後，原本有接續上訴審改造的提案，其中也包括再審制度的修法條文，但磋砣十年仍無寸進。迨至一〇一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等民間團體敦請尤美女立委提案⁶，其修法案由明揭：「鑒於現行刑事訴訟之非常救濟制度未能發揮平反冤案的功能，就再審制度而言，需透過法院以『自我否定』才可提出，實難期待，而現行司法實務之運作，又過度限縮『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解釋，將確定判決之安定性位階排序於實體正義之前，致公平正義難以落實」等語，【尤美女立委版草案】一方面補舊法程序保障不足之處，例如增訂閱卷權⁷、聽審權及聲請調查證據權⁸；另一方面增列再

審事由⁹、刪除為被告不利益之再審制度¹⁰。上開草案尚包含非常上訴制度的修法條文，此原與因應兩公約的刑訴修正草案合併討論，立法協商過程就此部分非常救濟制度的修法方向也略有共識，但因其他刑事人權條款的修法內容尚有爭議，終致無法在該會期包裹修法成功。

越二年，於一〇三年由立法委員廖正井領銜提案修正刑訴法第四二〇條部分內容，即第六款修正為「因發現判決確定前之確實之新事實、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廖正井版】之修正重點在增加「新事實」類型，但卻將上述舊判例以發現時點限於判決確定「前」的錯誤見解也一併納入，致生爭議，案經立法協商，採用尤美女立委修正動議，幾經折衝，最後新法修正三讀通過（如附表二），於一〇四年二月公布施行。幾近九十年，猶如永凍之地的再審制度，被一股熱潮流貫，單點突破，帶來新機。

註6：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01年11月21日印發院總字第161號委員提案第14270號。

註7：增訂刑訴第33條第22項：「對於確定判決之案件，被告或律師得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由聲請閱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註8：增訂刑訴第433條之1：「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然無理由外，應傳喚聲請人及其辯護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聲請人得請求法院調查證據；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註9：將刑訴第420條再審事由增列至8款（原為6款）：「第四百二十條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或不可信之情形者。七、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八、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一項第八款之新證據，包括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而發現在後之新證據，以及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之新證據。」

註10：刪除刑訴第422條，彰顯再審制度純為救濟無辜而存在的立法目的。

附表二
2015年再審新法

新修正條文	舊法
<p>第四百二十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略） 六、因發現確實<u>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u>，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略） <u>第一項第六款之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u></p>	<p>第四百二十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略）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略）</p>

伍、軸心翻轉，救濟無辜

此次再審新修刑訴第四二〇條第六款及增列第三項部分，是主要的修法核心。其中第六款文字刪除「確實」二字，增加「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對學說上所謂「確實性」的判斷基準產生影響；同款增加「新事實」類型，以及增列第三項規定「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對學說上所謂「新穎性」的判斷基準產生影響（下詳）。此次修法的重要性，在於重新定位再審的價值，揚棄舊法時期的「案件有疑，利歸原確定判決」原則，改宗「案件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一錘定音，軸心翻轉，再審制度主要係為「救濟無辜」而存在。此觀諸立法理

由揭明：「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發現，避免冤獄」（第三項）、「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見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第四項），並舉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為例（第六項），在在顯示立法者趨使再審制度從保障法的安定性朝保障無辜被告的救濟移進，使二者獲致調和及平衡。

陸、新法新意，見招拆招

再審新法甫過未久，最高法院迭有佳作，其中以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五號裁定¹¹足為代表。該則裁定首先承認「罪證有

註11：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利歸被告、合理懷疑）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

疑、利歸被告」原則於判決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繼則對確實性賦予新意，經「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等語。雖然新法修正將原條文「確實」二字刪除，但並非一有新證據存在即得啟動再審，立法者無寧藉由刪除「確實」二字，以抑制舊法時期之實務見解，動輒以欠缺「顯著性」（或以「確實性」為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由，率為駁回再審聲請之恣意。更進一步在立法理由指摘應刪除之前述舊判例：「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懷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並嚴加批判：「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類此於立法理由中直接指陳具體判例違憲之情形，實屬罕見。基此，新法就所謂確實性除要求應採「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之「綜效理論」外，並將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心證門檻定性為「合理相信」原則（或合理懷疑原則）（參立法理由第

六項），較之舊法時期之實務見解採取之「確信無疑」原則，心證門檻已然大降。以前若要動搖原確定判決，恐非九二一大地震不為功，但新法修正後只需有破壞力之有感地震已足。

雖然新法的立意高遠，但畢竟是以立法權「干預」司法權強迫轉彎，遠不若司法權自我反省之內化效果。新法通過後之具體運作情形，雖然距今不過半年而已，但據學者陳運財教授的統計（一〇四年三月四日至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案件合計五十八件中，駁回五十件（百分之八十六點二），撤銷發回更為裁定八件（百分之十三點八）¹²，若再進一步觀察，撤銷發回案件有不少是因跨新舊法時期而遭撤銷，亦即舊法時期高等法院駁回之案件，抗告至最高法院時新法通過施行，因而撤銷發回令依新法重為裁定。究竟新法施行成效如何，尚待聽其言而觀其行。值得持續關注的是，新法修正後法官的心態是否有隨之調整？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498號裁定指摘該案原審裁定：「就何謂修正後刑事訴訟法四二〇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證據』乙節，猶持本院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9〇五號裁定，對修正前之『新證據』係採『係指其證據本身在客觀上可認為真實；毋須經過調查』之見解而為論述，已有未洽。」、「原裁定理由復持本院八十四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五號裁定…認系爭證據資料不具『新規性』之意旨，所持法律見解，

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

註12：參陳運財教授於冤獄平反協會2015年論壇主題演講：「再審作為冤案救濟之過去及展望」，會議手冊第187頁所示。

亦不無可議。」等語。下級審法院之再審承辦法官是否嫻熟再審新法之意旨？是否領略新法旨在救濟無辜之立法精神？會否抱持新法卻仍適用舊見解？也不禁令人憂心，倘若法官的心態仍然自我侷限於四圍高牆之內，見招拆招，「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則待援的無辜被告也只能徒呼奈何？！

柒、雙層構造，三階審查

再審制度採雙層構造，亦即要先經裁定准予開啟再審（第一層），始能進入再審審理程序（第二層），此次修法仍維持此一制度結構。在舊法時期，關於裁定再審之審查主要為合法性審查及合理性審查，前者主要在審查形式上是否符合再審程式（例如判決是否確定，有無附具判決繕本等），後者則審查是否符合再審事由（例如刑訴法第四二〇條第一項各款事由或第421條特別再審事由等）。惟若聚焦在此次刑訴第四二〇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證」（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合稱用語）類型，則關於其審查判斷基準應可略分為三階段：

一、新穎性及真實性之審查標準（第一階段）

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再限於

原確定判決前（同條第三項明文），也不再限於被告所不知（參前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五號裁定），但必須是原確定判決所未調查斟酌之新事證，原卷所不存在之事證自不待言，若有事證本存在於原卷但未經法院合法提示調查斟酌者，仍應認具有新穎性¹³。

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證應釋明其出於真實，如新證人或新鑑定之提出應經「驗真」取得基本條件（真實性審查）。聲請人能自行提出具體之新事證固無庸論，若未持有新事證，只要能具體指出新事證之所在或其成立基礎而有調查可能，法院仍應予以調查，亦即「該新證據是否實在，…於必要時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並非僅就『形式上之觀察』而已…。」¹⁴，就新事證是否真實存在或成立，再審法院仍應盡相當之調查，此與舊法時期法院僅形式觀察，無庸為實質調查，迥然不同。

二、綜合判斷之審查標準（第二階段）

在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確立具體新事證後，將此新事證單獨或綜合其他證據合併評價，亦即應採取全部綜合判斷之基準，「結合該新證據與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證據，予以綜合之評價，資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啟再

註13：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58號裁定：「被害人甲女上開補充陳述，原確定判決中雖未為認定，惟於原確定法院審理時早已存在卷內之審判筆錄，該審判筆錄並不具新穎性（原裁定第二頁），而認不符合聲請再審之新證據規定。然甲女前揭陳述之筆錄，是否符合新修正後規定，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能否謂與新修正之規定不符？仍有研求餘地。」

註14：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43號裁定，另同年270號裁定亦揭示：「且該「新證據」本身，是否實在，對原判決產生如何之影響，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有時非予以相當之調查，不能明瞭，則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於必要時，自得為相當之調查。依修正後再審規定，抗告人所提出之出勤紀錄表雖係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仍屬新證據，且此證據本身，是否實在，對原判決產生如何之影響，仍非不得為相當調查。」

審之準據」¹⁵

三、合理懷疑之審查標準（第三階段）

聲請再審案件除指出新事證之重要性外，必須結合卷內已存在之其他有利事證加以論述，使再審法院重新評價新、舊有利證據之綜效，是否能達致合理懷疑原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之蓋然性。倘若形成合理懷疑之心證即應開啟再審。所謂再審案件仍有「罪疑惟輕，利歸被告」原則之適用，正是指加入新事證之因素後，若將之與其他有利被告之事證結合觀察，已難以維持有罪確定判決之確信（超越合理懷疑），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之精神，應開啟再審，救濟無辜。

如前所述，原條文「確實之新證據」中之「確實之」三字已被立法者刻意刪除，參以立法理由意旨之說明，新證據或新事實經單獨或與先前卷內全部證據綜合判斷，若有相當理由而達合理懷疑即應開啟再審，是以條文中所稱「足以」二字之解釋，在揚棄以「確實性」為審查條件後，似不宜再以舊法判例承解為「足以動搖」，而以「合理懷疑」為審查標準較切合新法之精神，亦即法院經綜合新、舊證據判斷而生之綜效，若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有罪事實，無法形成「超越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應即開啟再審，以符無罪推定之本旨。

聲請再審案件除指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之具體情狀外，所提出之新證據應以能打擊、削弱原確定判決所持之主要證據為上，故在舖陳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同時，應忠實地分析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構造

（依主要證據及次要證據區分），所提之新證據若能直接對應主要證據而生動搖之效果，則原確定判決之基礎一旦蹈空，再審生機立現。

捌、無辜者運動之新展望～代結語

冤獄平反協會效仿美國The Innocence Project於二〇一二年成立，參與推動此次修法通過，短短二年，稍啟再審大門，誠屬僥倖，但這僅僅是超越制度性困境的第一步而已，而且成效如何尚待觀察。冤獄平反協會也在今年新再審法修正通過的同時（學者陳運財稱之為「再審元年」）獲邀成為Innocence Project Network（無辜者計畫聯盟）的第六十九個成員。我們希望能透過組織結合群力，專注於冤罪個案救援及謀求制度的改善之道，「讓被冤枉入獄的人們重獲自由，並且改變讓他們受牢獄之災的制度，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這是一項國際人權：任何一種法律制度，無論對抗制或糾問制，都應該承認被告在定罪後有證明自己無罪的權利，國家並應提供適當可行的制度以保障此項救濟」（美國The Innocence Project創辦人Barry Scheck律師語）。免於陷入冤罪的恐懼是人性尊嚴的核心價值之一，「平冤權是一項天賦的國際人權」是建立在此一人性尊嚴的普世價值之上，而司法正義的終極使命也正是「不可以懲罰無辜的人！」此一神聖的誠命。無可諱言，世界上不存在一套完美無誤的刑事審判制度，也不存在一位完美無誤的審判者，冤罪錯誤在所難免，但我們仍然致力於「減少錯誤」（防錯機制的改善），也儘可能將「分配

註15：同註〇3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此說採取全面綜合評價說，與日本部分見解所採「限定評價說」不同。

錯誤」的風險降到最低（**除錯能力的提升**），期盼冤罪不再。

此次修法仍有未竟之功（例如再審律師權、閱卷權、聽審權及聲請調查證據權等程序事項），在制度上是否導入英格蘭的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CRC)，類此刑事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的獨立組織（置於行政權下的獨立委員會），或於檢察體系內建立類如美國十七個州採行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on（定罪確認小組）。前者使開啟再審之權力，委由司法權以外的獨立組織審查及決定，寓有權力制衡之精神；後者則促使檢察官部門「自己的冤案自己救」、「以合作代替對抗」（金孟華教授語），真正體現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兩種制度各有所長，極具參考價值，可建入遠程修法的藍圖¹⁶。除此之外，現

在台灣大學、台北大學、中正大學的法律院系已有開設「冤罪救援實務課程」的經驗，而台中、台南律師公會也先後在會內成立救援冤案的人權委員會。台灣在學校、社會上推廣無辜者保護運動有漸次成形的趨勢，而日本將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左右成立Innocence Project，其成員日本知名刑事律師佐藤博史（日本菅家利和案主辦律師）、小川秀史（日本跨田巖案主辦律師）、稻葉光行教授（日本立命館大學）、笹倉香奈教授（日本甲南大學）參與冤獄平反協會二〇一五年度論壇—「冤罪救援與再審新制」，開啟冤罪救援國際交流的新頁，透過相互經驗的介紹與學習，激勵在平冤路途上堅忍持恆。這一波保護無辜者運動已然開展，一波接一波，永無止境……。

註16：據104年8月25日報載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提出之司改政策，其中第三點主張「設立客觀中立的刑事覆審機關，專職審查案件是否有重啟審判的必要，讓更多無辜被告能夠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等語，所指「客觀中立的刑事覆審機關」似乎取法本文所介紹之英格蘭等國的CCRC獨立委員會制度。